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1)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環球製藥有限公司之 91% 權益(附有增購 5% 權益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及收購物業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及

(2)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91%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港幣 109,200,000 元(可作出向下調整及受回補規定約束)收購目標公司(為一間製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91%。

增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 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於完成時，買方將與佰強訂立股份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將由完成一周年起計兩年內以不可撤回形式向佰強授予一項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向佰強購入佰強所擁有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 之全部(並非僅其中一部份)股份；而佰強則將於同期以不可撤回形式向買方授予一項認購期權，以要求佰強向買方出售相同數目之全部(並非僅其中一部份)目標公司股份。倘行使認沽期權，則不得行使認購期權，反之亦然。倘佰強於股份期權有效期終結後持有任何期權股份，佰強及買方將被視為於緊接股份期權有效期終結前已互相向對方發出通知，而佰強及買方將完成買賣期權股份。

收購物業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於完成時，買方及佰強亦將訂立多項期權契約，將按雙方就買方向佰強收購若干物業之認沽及認購期權所議定之主要條款落實。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股份期權協議及物業期權協議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股份期權協議及物業期權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早寄予本公司股東。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分別與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及與佰強訂立該等租約。預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聘用兩名分銷商(均為佰強之附屬公司)負責分銷若干動物及其他保健產品。

於完成時，由於陳先生將留任目標公司之董事，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陳先生屬於關連人士，直至佰強不再持有任何期權股份為止。由於佰強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故佰強及其附屬公司亦屬於關連人士。

顧問協議與該等租約項下之安排及分銷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顧問協議規定之顧問費總額不足港幣一百萬元，顧問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參考該等租約之年度租金總額及分銷安排項下之產品年度銷售值及採購值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租約及分銷安排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賣方與買方就該等租約及物業期權協議之最終形式達成協議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於現階段，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收購事項詳情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和(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 (1) 佰強有限公司
(2) 陳國威先生

陳先生為企業家，而佰強則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佰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包括：

- (1) 佰強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 4,474 股；及
 - (2) 陳先生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 76 股，
- 合共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91%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 109,200,000 元，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格港幣 120,000,000 元(「代價總額」)之 91%，並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向下調整及回補。

代價總額將減除按如下方式計算之金額(「調整金額」)：

- (i)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經作出調整以反映會計調整(見下文附註))少於港幣 12,000,000 元，須自代價總額中扣除相當於有關差欠數額十倍之金額；

附註：「會計調整」指(a)就目標公司所租賃、佔用或以其他方式佔用之物業之公平市場租值作出調整；(b)不計及非經常或非經營性質之其他收入；及(c)不計及目標公司所有上市或非上市投資所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

- (ii)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資產淨值少於港幣 50,000,000 元，須自代價總額中扣除有關差額；及
- (iii)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現金報表所示現金淨額少於港幣 3,000,000 元，須自代價總額中扣除有關差欠數額。

倘於完成之後六個月內任何主要代理合約遭終止或就終止任何主要代理合約發出通知(「回補事件」)，代價總額(減調整金額)須作出回補。賣方須於發生各回補事件後3個營業日內根據各自出售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買方支付若干款項，金額視乎牽涉之分銷商而定。因發生所有回補事件而引致之總金額為港幣25,011,000元之91%。

代價總額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8.25倍市盈率，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市盈率9.43倍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

付款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須按如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於完成時根據賣方各自出售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賣方支付港幣98,280,000元；
- (b) 遞延支付港幣10,920,000元(「遞延金額」)，且須受下文(c)段規限；
- (c) 於議定或落實上述代價總額之調整後3個營業日內：
 - (i) 倘遞延金額大於調整金額之91%，買方須根據賣方各自出售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賣方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有關差額連同就有關款項由完成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或到期付款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按年息3厘累計之利息；及
 - (ii) 倘調整金額之91%大於遞延金額，買方將不再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而賣方則須根據賣方各自出售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有關差額連同就有關款項由完成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或到期付款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按年息3厘累計之利息。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該等租約及物業期權協議之最終形式達成協議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收購協議將即時終止，屆時雙方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將於終止協議時立即告終。

完成

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增購目標公司 5% 權益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於完成時，買方將與佰強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由完成收購協議一周年起計兩年內以不可撤回形式向佰強授予一項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向佰強購入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 之全部(並非僅其中一部份)股份；而佰強則將於同期以不可撤回形式向買方授予一項認購期權，以要求佰強向買方出售相同數目之全部(並非僅其中一部份)目標公司股份。倘行使認沽期權，則不得行使認購期權，反之亦然。倘佰強於股份期權有效期終結後持有任何期權股份，佰強及買方將被視為於緊接股份期權有效期終結前已互相向對方發出通知，而佰強及買方將完成買賣期權股份。

買方就每股期權股份所須支付之購買價為每股代價總額(減調整金額)乘以下列商數：

倘於股份期權有效期首年之任何時間內行使：	1.1 倍
倘於股份期權有效期第二年之任何時間內行使：	1.2 倍
倘期權被視為已行使：	1.3 倍

向佰強購入物業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於完成時，買方及佰強亦將就期權物業訂立多項期權契約，將按雙方於完成時議定之下列主要條款落實：

涉及期權物業之認購期權

佰強將授予買方多項認購期權，以要求佰強將期權物業售予買方。買方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物業認購期權有效期」)在向佰強發出書面通知(「物業認購期權通知」)後行使該等認購期權。

涉及第 3 項期權物業之認沽期權

買方將授予佰強一項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向佰強購入第 3 項期權物業。佰強可於物業認購期權有效期屆滿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在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物業認沽期權通知」)後行使認沽期權。

期權物業之購買價(「物業購買價」)須視乎共同委聘之國際認可估值師評估期權物業於被視為向佰強發出物業認購期權通知或向買方發出物業認沽期權通知(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之公開市值(「物業市價」)而定，並根據下列條文釐定：

- (i) 倘物業市價與有關估值價兩者間之差距為有關估值價之 3%，物業購買價將為有關估值價；
- (ii) 倘物業市價與有關估值價兩者間之差距高於有關估值價之 3%，物業購買價將為有關估值價；及
- (iii) 物業購買價不得高於有關估值價之 130%。

「有關估值價」指：

- 第 1 項期權物業為港幣 6,450,000 元
- 第 2 項期權物業為港幣 11,450,000 元
- 第 3 項期權物業為港幣 29,970,000 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股份期權協議及物業期權協議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股份期權協議及物業期權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早寄予本公司股東。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與陳先生訂立之顧問協議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陳先生將獲目標公司委聘，按顧問費每月港幣 20,000 元提供以下服務，為期一年：

- (a) 盡最大努力協助及促使因收購協議所致目標公司之擁有權變動順利過渡；
- (b) 盡一切合理努力保留主要代理合約；及
- (c) 就經營目標公司之業務提供顧問建議。

顧問協議項下之顧問費總額將為港幣 240,000 元。

向佰強租用物業

目標公司現時佔用佰強擁有之若干物業，並將於完成時繼續佔用該等物業。目標公司（作為租戶）將於完成時與佰強（作為業主）訂立該等租約（將按下列議定之主要條款落實），以向佰強租用該等物業：

租賃物業	租期 (由完成日期起計)	月租 (不包括差餉、 地稅及管理費)	優先購買權
第 1 項	三年 (附註)	港幣 90,800 元	有
第 2 項	三年 (附註)	港幣 116,000 元	有
第 3 項(即第 1 項期 權物業其中部分)	三年 (附註)	港幣 11,700 元	有
第 4 項(即第 2 項期 權物業)	三年 (附註)	港幣 41,700 元	有
第 5 項(即第 3 項期 權物業)	三年	港幣 104,600 元	有
第 6 項	九個月	港幣 26,400 元	無
第 7 項	九個月	港幣 50,000 元	無

附註：目標公司可於新租期開始時選擇以公開市場租值續租 3 年。倘目標公司作出有關選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該等租約租期屆滿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根據該等租約應付佰強之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約為港幣 3,170,000 元、港幣 4,520,000 元、港幣 4,380,000 元及港幣 1,750,000 元。

與佰強附屬公司訂立之分銷安排

目標公司現時聘用兩家佰強附屬公司負責分銷若干動物及其他保健產品，預期有關安排將於完成後繼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安排項下之產品銷售額及採購值分別約為港幣 8,200,000 元及港幣 4,000,000 元。預期目標公司將分別與兩家佰強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年期最長以三年為限。自完成日期（假設將於完成日期訂立有關協議）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分銷安排項下產品銷售值之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港幣 12,000,000 元、港幣 18,000,000 元及港幣 29,000,000 元及港幣 12,000,000 元。自完成日期（假設將於完成日期訂立有關協議）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分銷安排項下產品採購值之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港幣 6,000,000 元、港幣 9,000,000 元、港幣 11,000,000 元及港幣 5,000,000 元。分銷安排項下產品年度銷售值及採購值最高總額，乃根據與其他第三方之間之類似分銷安排下之市價或條款及條件所出售及採購產品之價值，按其估計年度增長率釐定。

於完成時，由於陳先生將留任目標公司之董事，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陳先生屬於關連人士，直至佰強不再持有任何期權股份為止。由於佰強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故佰強及其附屬公司亦屬於關連人士。

顧問協議、該等租約及分銷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顧問協議規定之顧問費總額不足港幣一百萬元，而各適用於顧問費總額之百份比率均低於 0.1%，顧問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參考該等租約之年度租金總額及於分銷安排項下之產品年度銷售值及採購值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租約及分銷安排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四零年六月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藥品製造及分銷業務。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 500,000 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 5,000 股股份，分別由佰強擁有 4,724 股、陳先生擁有 76 股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200 股。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港幣 17,520,000 元及港幣 14,540,000 元。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港幣 14,810,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8,120,000 元)及港幣 12,720,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6,660,000 元)。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60,540,000 元，而目標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 63,500,000 元。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為一家服務範圍遍佈亞洲、英國及美國之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經營範圍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三大核心業務。董事預期，該等交易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香港之醫藥業務，促進本集團進軍中國保健市場，亦令本集團得以將生產專業範圍擴展至醫藥產品，從而加強本集團為其現有客戶提供之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須待賣方與買方就該等租約及物業期權協議之最終形式達成協議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於現階段，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買賣銷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按收購協議條款向賣方支付之銷售權益代價
「顧問協議」	指	陳先生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訂立為期一年之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安排」	指	現有或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分別與兩家佰強附屬公司就分銷若干動物及其他保健產品而訂立之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代理合約」	指	目標公司現時與四家為獨立第三方之醫藥分銷商訂有之四份代理合約
「租賃物業」	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地下 A 單位(「第 1 項租賃物業」)； (2) 香港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1 樓 01 至 05 室(「第 2 項租賃物業」)； (3) 香港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2 樓 02 室部份(「第 3 項租賃物業」)； (4) 香港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7 樓 03 室(「第 4 項租賃物業」)； (5) 香港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8 樓 01 至 03 室(「第 5 項租賃物業」)；

- (6) 香港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3 樓 03 室(「第 6 項租賃物業」); 及
- (7) 香港船塢里 10-12 號長華工業大廈 8 樓 A 單位(「第 7 項租賃物業」)。

「該等租約」	指	佰強與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就佰強擁有之租賃物業落實及訂立之租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國威先生
「期權物業」	指	佰強擁有之下列物業，佰強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就有關物業訂立物業期權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2 樓 02 室(「第 1 項期權物業」); (2) 香港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7 樓 03 室(即第 4 項租賃物業)(「第 2 項期權物業」); 及 (3) 香港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8 樓 01 至 03 室(即第 5 項租賃物業)(「第 3 項期權物業」)
「期權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00 元之 250 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以佰強名義登記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佰強」	指	佰強有限公司，按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
「物業期權協議」	指	涉及期權物業之期權契約，將按議定條款落實，並由佰強與買方於完成時訂立
「物業期權有效期」	指	由收購協議完成後一周年起計為期兩年
「買方」	指	利和(香港)有限公司，按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或其代名人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00 元之繳足普通股合共 4,550 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及於完成時之全部

		已發行股本 91%，將根據收購協議售予買方
「賣方」	指	佰強及陳先生
「股份期權協議」	指	佰強與買方於完成時按協定形式就期權股份訂立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
「股份期權有效期」	指	由完成後一周年起計為期兩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環球製藥有限公司，按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股份期權協議、物業期權協議、顧問協議、該等租約及分銷安排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及彭焜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William Winship FLANZ 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劉不凡先生及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 僅供識別